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京茂River1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呂佳宸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京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許 紋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